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0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书祥（持股比例为 50.8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与业务相关的

经营范围。由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为了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孟朝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拟提议邵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邵博简历：

邵博，男，1981年6月7日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郑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企业服务部部长、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郑州节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担任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现代科技经济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郑州郑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同时，担任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优德医疗，担任董事。

邵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变更前后详细说明

#### （一）变更名称情况

因公司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变更证券简称情况

因调整公司名称，拟将证券简称“恒博科技”变更为“恒博环境”。

#### （三）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原经营范围：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药剂；热泵技术应用；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变更为：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热泵技术应用；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运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 （四）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第四条变更前为：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四条变更后为：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变更前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药剂；热泵技术应用；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变更后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热泵技术应用；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运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3、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四）变更前为：

审议交易金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四）变更后为：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五）变更前为：

审议批准担保贷款超过6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五）变更后为：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四、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五、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局的核定为准。

#### 六、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书祥现持有公司20,440,000股，持股比例为50.86%，公司股东王书祥提出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 七、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 审议《关于聘任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 八、备查文件

- 1、《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2、《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